

东江 1 高分子材料浮标全覆盖项目

方案设计合同

甲方：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以下称甲方）

乙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江 1 高分子材料浮标全覆盖项目方案设计工作，乙方同意承担该项目。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东江 1 高分子材料浮标全覆盖项目方案设计。

二、项目内容

东江 1 合计 55 座高分子材料浮标（新建 47 座，备用 8 座）的方案设计。

- 1、提交纸质版成果 5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 2、方案设计成果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 3、方案设计进行专家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 4、乙方需参与项目施工、验收技术咨询及指导。

三、设计依据

- 1、《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2022）；

- 2、《内河交通安全标志》(GB 13851-2019);
- 3、《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 760-2009);
- 4、《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
- 5、《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RT 181-1-2020);
- 6、《绿色交通设计评估技术要求》(JT/T 11993-2018);

7、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文件《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2] 42 号)及广东省《航标质量标准》;

8、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

四、服务要求

- 1、方案设计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2、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方案设计的交底工作;
- 3、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4、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或本项目施工单位出现技术问题,设计单位技术人员需做到有问必答,保证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或解决方案;需要现场处理的,保证 48 小时到达现场。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六、安全文明要求

项目设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方案设计成果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并能通过审批为验收合格。

八、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根据本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公告，项目费用为：¥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圆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费、评审费、出版费、税费等。

2、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方案设计通过审批支付 60%，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0%。

3、必须凭税务发票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应与中选通知书一致。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款时，并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清余款。

2. 甲方由于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误工或修改设计时，设计进度相应推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有关技术文件，乙方保证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提交的文件、报告负责。

2. 乙方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确保提交的所有成果真实有效，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实际，便于后期组织实施，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每超过 1 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1%，客观原因除外。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变更、终止，如一方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

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另签订一份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十一、附件

- 1、廉政合同；
- 2、安全生产合同；
- 3、中选通知书。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
东莞航道所

法定代表人：张永堤

经办人：黄凯粤

签署日期：2025. 8. 27

乙方（盖章）：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 8. 27

开户名称：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
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7010530052

37

廉政合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所签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
东莞航道所

法定代表人：张树星

经办人：黄凯粤

签署日期：2025. 8. 27

乙方（盖章）：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迎春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 8. 27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东江 1 高分子材料浮标全覆盖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业主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项目管理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对乙方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3. 对乙方不服从甲方要求未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代为整改，对乙方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工程费用，同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在项目管理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监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按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检查整改力度,保障安全经费投入,重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按规定取得有关证件才投入项目使用。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按规定及时上报,根据有关制度和预案开展应急处理。

6. 按甲方要求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并遵守甲方关于保证金的使用规定,但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任何安全责任。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情况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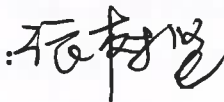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失效。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

东莞航道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黄凯粤

签署日期：2025.8.27

乙方（盖章）：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8.27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8260360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委托，东江 1 高分子材料浮标全覆盖项目方案设计（东莞）（采购项目编码：44190056263140225081812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广东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